



「家居維修補助金」申請須知 AP-HG1

市建局/房協會考慮協助有需要經濟援助的業主進行家居維修，提供家居維修補助金，金額最高為港元\$10,000。

申請資格

1. 必須已申請「家居維修免息貸款」及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
2. 必須在住用單位維修工程未展開前遞交申請表格。
3.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是有關貸款物業的註冊業主，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或
 - 為普通高齡津貼的受助人；或
 - 年滿 60 歲長者或殘疾人士，持有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或
 - 年滿 60 歲長者或殘疾人士，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詳情請參閱「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入息及資產限額和應課差餉租值限額附表第 1 (c) 項所列限額〕。
4. 申請人必須包括物業的註冊業主及全部聯名註冊業主。

審批程序及補助金發放安排

1. 申請人(即個別單位業主)將填妥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格(個別單位業主適用)並連同下列輔證文件交往或郵寄至市建局辦事處/房協轄下任何一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 (i) 申請表格
 - (ii) 申請人(物業業主及全部聯名業主)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iii) 工程報價單詳列各項工程影印本
 - (iv) 承接住用單位維修工程公司的商業登記表格二影印本
 - (v) 物業最近期差餉單影印本
 - (vi) 申請人名下銀行戶口帳號影印本
 - (vii) 入息證明文件影印本
2. 市建局/房協職員或其代表在工程開始前到物業視察及審批維修工程項目和報價。

3. 申請人必須為所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進行法定宣誓及按市建局/房協規定簽署相關文件。
4. 工程完成後，申請人須通知市建局/房協申請組以便安排市建局/房協職員或其代表到物業視察以確定工程已完竣。
5. 經市建局/房協批核予申請人有關用於其物業內進行有關維修的工程費用之補助金額，在收到申請人提交承建商之發票及完工證明文件，並經市建局/房協審核後，市建局/房協會安排發放有關已獲批核的補助金金額給申請人。
6. 申請人如遞交的資料不足，或市建局/房協職員或其代表未能成功到物業視察，會阻延審批時間。

其他

1. 每位合資格申請人在 5 年內可獲批的「家居維修補助金」上限為港元 \$10,000。
2. 申請人在 5 年內獲發本計劃的補助金包括房協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下「家居維修貸款計劃」的補助金金額，亦會用作計算可獲批「家居維修補助金」的累積總額內。
3. 用作申請「家居維修補助金」的住宅單位為共同業權所擁有，則會按個別合資格申請人所擁有之業權百份比計算5年內的有關上限；每個共同業權住宅單位每次申請可獲批的「家居維修補助金」總額上限為港元 \$10,000。
4. 申請「家居維修補助金」，必須同時申請「家居維修免息貸款」，而獲批的貸款連補助金的總金額上限為港元\$50,000。